

附件

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地址	
申請案	審議會名稱	臺中市第 4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	審議會年度、次別	115 年度第 4 次
	審議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	旁聽案名	
機關核示 (請勿填寫)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）或傳真至 04-22291875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2290280#618。
- 二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三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- 五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